

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

勞 幹

北宋刊十行本漢書卽世稱爲『景祐本漢書者』，世多知之。而北宋刊十行本史記與『景祐本漢書』相關甚切者，則自江安傅沅叔先生庋藏之後（註一），始見於著錄，從知物之顯晦，事出偶然，固非有定數存乎其間也。

此書刊自北宋，經傅孟真先生在『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』審定其淵源之後，已成定論，書中紙墨均佳，除其中十四卷原缺，以南宋黃善夫刊本五卷及元九路刊本九卷補充以外，餘均爲南宋印本（註二）。此書至精，今世幾無第二帙可與並論者，誠乙部之冠冕，人間之至寶也。

此書自鑄刻以後，數有補版，已如孟真先生所述，其版刻新舊，界別甚明，大略可分爲二組。若就刻工姓名以爲判別，統全書所有者悉數抄錄，計得如下。

版葉較舊之刻工：

屠式	屠聚	屠亨	屠宣	張珪	張宣	張安	張聚	張中	陳忠	陳信
陳言	陳惠	陳浩	陳吉	陳宥	陳擇	鄭璋	鄭安	許宗	許簡	許賢
許亮	許明	安明	安用	胡恭	趙昌	趙建	吳安	華連	孫安	孫立
何先	何立	何元	郎政	楊琪	楊守	洪吉	周成	石貴	朱宗	朱保
施元	衛玉	稽起	顧全	湯立	徐雅	徐真	印貴	嚴端	呂吉	錢真
沈誠	牛賢	蔣宗								

版葉較新者之刻工：

徐忠 徐政 徐杲 徐興 徐高 徐昇 徐茂 徐從 黃暉 黃宇 毛諫

（註一）此書從不見著錄，傅沅叔氏購自山西書賈，今歸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（註二）此書有朱子儋印記，據黃堯圃藏書題識七跋魚玄機集，其入卽以愛妾易宋版漢書者，然流傳之序已不可考矣。

毛諒 毛忠 史彥 章珍 章楷 陳彥 陳哲 陳迎 陳全 陳昌 顧忠
顧淵 劉中 劉閏 劉延 吳亮 吳圭 江道 江通 王惠 王受 王珍
王華 胡滂 林英 包正 宋榮 宋依 印志 張敏 孫勉 孫祥 牛實
牛可道 姚臻 俞忠 阮于

以上版葉較舊者合得五十八人，版葉較新者，合得四十八人。故舊版較新版人數爲多。又舊版較富於一致性，而新版則不盡然，亦可知舊版爲一次之大規模鑄刻而成，新版則有隨時補版之痕跡也。

至於分別新舊之標準，則依下列各條定之：

(1) 凡舊版大多模糊，而新者不然。

(2) 凡舊版書體工整而筆畫較肥，新者反之。

(3) 舊版有一部分版心曾被挖補，其挖補之跡甚爲顯著。挖補處之刻工題名亦更換新者，其刻工姓名與全新版之題名相同。

本書新舊之版相距時間甚遠，其分別可以一望而知，兩相比較，無所遁形。方抄刻工姓名之時，原未料及新舊之間，如此判若涇渭。及其既抄得所有人名之後，新人舊人之間無一重複者，然後知原刻補修之際相隔頻年，迄於補修之時，原有刻工已無一人逮及矣。

今先論原版創刻時間，黃善夫刊本史記老子伯夷傳前小注云：

『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，莊子與韓非同傳第三。』

『索隱本伯夷傳第一，老子莊子韓非同傳第三。索隱云，二人教迹全乖，不宜同傳，先賢已有成說，今則不可依循。宜令老子，尹喜，莊周爲同傳，其韓非可居商君傳末。』

『正義本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。正義曰，老子莊子，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，處夷齊上。然漢武帝之時，佛教未興，道教已設，道則禁惡，咸致正理。制禦邪人，未有佛教可導，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。今既佛道齊妙，與法乖流，理居列傳之首也。○今依正義本。』

吳曾能改齋漫錄十三云：

『政和八年，詔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，自爲一帙。前漢古今人表敘列於

上聖。其舊本並行改正。』

故史記各本於老子列傳之處置，凡有三類，伯夷自爲列傳，老莊韓非同傳，此索隱本也。老莊伯夷同傳，韓非自爲列傳，此正義本也。老子伯夷同傳，莊子與韓非同傳，此宋監本也。索隱本乃司馬遷之舊，正義本從唐玄宗開元十三年之勅令。而宋監本則從宋徽宗政和八年之勅令。開元之勅令升老而並升莊，政和之勅令則升老而不及莊，此其異也。黃善夫刊在南宋，雖從政和之令，實則並升老莊，乃從正義本之舊。此本則升老而不升莊，且從老子伯夷列傳編次言之，頗可窺其版本更改之跡。即伯夷列傳前已標題爲伯夷列傳第一下，其書葉爲第一葉；老子列傳前又標老子列傳第一上，其書葉又爲第一葉，一卷中有兩標題，兩第一葉，修改之迹顯然。（註一）莊子韓非列傳則全屬補刻，除第一葉刻工名題一『印』字，第二葉題一『祥』字以外，餘葉悉未題刻姓名。按凡僅題一字者，前葉爲姓，則後葉爲名（註二）。此所題者，前葉爲印，後葉爲祥，而其後各葉無題署，則此各葉當悉爲刻工名『印祥』者所刻。今按全書刻工中，前期有印貴，後期有印志獨無印祥其人。則是印祥者，不屬於前期之始刻之時，亦不屬於後期大批補版之時，而在前期與後期間之一時期也。此一時期即政和八年，此在曹元忠之跋早已言之。今從修改之痕跡觀之，可以證政和所刻爲補葉。則原書之鐫刻，自在政和之前，亦即此書原刊之時代爲北宋晚期以前，可無疑也。

原刊時期既可斷爲北宋晚期以前，今再檢討屬於北宋之某一年代。此事至難論定，蓋惟有從避諱求之，而此書避諱殊不嚴。但有一事可說者，即徽宗名佶，吉爲嫌名。吉字雖可臨文不諱，然人名作吉者有嫌於佶上。今觀本書刻工之名補版中無一人名吉者，而原刊刻工之名，則有陳吉，洪吉，呂吉三人。若在徽宗已卽位之時，不應唐突至此。按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，迄於政和八年，凡十有三年，則在此書原刊之時不應在此十三年中，亦可預想也。

（註一）今老子列傳第一係南宋補版，刻工王珍，第二葉係政和補版，刻工仍爲一印字，伯夷列傳第一葉亦爲南宋補版，刻工牛實，然仍題伯夷列傳第一，仍舊刊原式，題史記六十二，與管晏列傳同，則南宋時誤字矣。

（註二）就本書言，如列傳十三，華連二字分寫兩葉，列傳十四楊守二字分寫兩葉，亦其例也。

此書之始刊既不在徽宗時代，自當溯之徽宗以前，求之之道仍惟有刻工與避諱。然北宋所刊諸書，存於今者，希如星鳳，欲求在刻工題名上於時代有所弋獲，其事至難。求之於避諱雖不能完全準確，亦自有其相對之應用。此書原刊不諱英宗之嫌名樹字，濮王之名讓字，神宗之名頊字（補版則間諱樹字，讓字，而頊字則補版亦不諱）。至原刊避諱者，如，敬，驚，竟，弘，殷，等字（註一），則或諱或不諱；而玄字，匡字則全書皆諱；恆字全書則僅有一處不諱（註二），餘皆缺末筆；通字則中末筆不下達者屢見（註三）。其於貞字，則不諱爲常，僅有一處在列傳五十八第六葉缺末筆。故今可以置論者，就本書原刊部分大致而言，爲避諱不嚴，然避諱不嚴之情形，乃或諱或不諱，而非一律不避也。凡宋代之祖先至於各帝，即自聖祖以至仁宗，在原刊中皆可見其避諱之處（註四），自英宗以下則無避諱之痕跡（註五），則此種現象決非偶然，自應認爲有注意之價值也。

再就避諱情況而言，真宗后父之避諱，此事本爲仁宗初年亂命，以前無之，以後亦不應有。此正與百宋一廬所藏天聖明道本國語相同，且此書亦偶有諱仁宗嫌名之事，則此書原刊時代，在仁宗初年之成分爲最大。趙萬里先生作『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』謂爲『此景祐覆刊本，以常熟瞿氏松江韓氏藏北宋景祐本前後漢書，乃翻刻淳化乾興監本者例之，蓋即出淳化本也。』庶乎近之。然北宋監本應隨女真滔天之禍而俱亡，已如傅孟真先生前跋所論，萬無至南宋尙有補版之理。若謂女真所收者爲五經及淳化咸平刊本史書，而景祐覆刻之本實在杭州，尙未解京，故至南宋尙存，則文籍無徵，不可僅憑猜度（註六）。故最大可能，應爲江南州郡因景祐史漢最爲善本，因依監本原刊又在江南覆刻（註七），故得流傳至南宋尙存。觀容齋續筆三

（註一）此事至不一律，如同一刻工孫安，在列傳三十三諱敬字，而列傳六十七則不諱。刻工沈成在表示葉十三諱敬字又不諱敬字。

（註二）列傳三十三，葉八。

（註三）如世家四，葉三，表六，葉十六，世家二，葉十四，世家五，葉三，表六，葉六，傳六十八，葉三，然亦有若干處不諱者。

（註四）惟太宗嫌名耿字爲例外，因嫌名之避本不足爲據也。

（註五）濮王諱不避而真宗后父諱則避，亦可見其時代也。

（註六）據趙萬里先生說。

（註七）南北宋時司庫，州，軍，郡，府，縣，書院，多有刻書之事，見葉德輝書林清話三。

所稱『前紹興中命兩淮江東轉運司刻三史版』，則在此以前應有由漕司刻史之事，故此時可以詔令行之。蓋如此大書刻工如此衆多，決非書坊之力所能勝任也。若此揣度信然，則此書縱非北宋監本，亦是北宋官家力量所刻之書。今監本雖不可蹤跡，得此亦略可以當之矣。

補版最觸目之處爲諱欽宗名桓字，其中雖偶有不缺筆者，究以缺筆者爲多。有時亦將英宗嫌名樹字，漢王之名讓字缺筆。而高宗之嫌名購字亦有缺筆作購者。獨孝宗名昀之別體慎字則無一處缺筆，光宗以下各朝帝名亦無一處缺筆。又此書補版刻工多與紹興二年越州通鑑相合者。如史彥，王珍，徐昇，徐高，毛諫，宋倅，黃暉，陳彥，牛實諸名。而此諸名亦有見於紹興四年刊吳郡圖經續記者（註一）。故此書之補版時代應在南宋，而其下當不逮孝宗（其有新舊之分，或一在高宗初年，一在高宗末年耳）。而書頭朱批項字缺筆作項（註二），則可證明此書仍爲宋印也。

又此書刻工有名陳浩者，與南宋刻工名陳顯者易於相混（陳浩之名屢見於此書原版中，及所謂『景祐本』漢書，陳顯之名則見於紹興二年本資治通鑑）。本文前已略爲考定，此書原刊當在仁宗時前後，則陳浩爲北宋時人；陳顯之名見於紹興刊本，則爲高宗時人。假令同爲一字，則或係偶然同名，今浩字與顯字本非一字，則陳浩與陳顯並非一人其事甚顯；而此書及漢書中陳浩之葉與資治通鑑所見之陳顯亦不應互相關涉矣。

此書與所謂『景祐本』漢書之關係雖深，然補版時當有先後。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監本書籍條：

『監本書籍者，紹興末年所刊也。國家多難以來，固未暇及。九年九月張彥實侍制爲尙書，卽始請下諸道州學，取舊監本書籍鏤版頒行，從之。然所取諸書多殘缺。故胃監六經無禮記，正史無漢唐。二十一年五月，輔臣復以爲言。上謂秦益公曰：「監中其他缺書亦令次第鈐版，雖重有所費蓋不惜也，由是經籍復全。」』

觀此節所言，具得以下各條事況：

（註一）紹興刊吳郡圖經續記今歸中央圖書館。

（註二）朱批之字朱色已變，可證非近代人所爲。又補版部分皆甚清晰，顯著初印。

1. 南渡以後，監中並無經史存版，故云『取舊監本書籍鏤版』，因此史漢雖有北宋刊版在江南，然並未在監中。
2. 史記自紹興九年時已有之，而漢唐乃遲至二十一年始有。則史記補版在前，漢書補版在後。

依此數事，今更論之。按此書及漢書在南宋實爲監本，除據南雍志中字本監本與此相合以外，又據漢書禮志後有『學生席珍，齋諭何霆校勘』一行亦可知之（註一）。此葉版心刻工姓名爲余集，乃南宋補版。又按齋諭之制爲國子監所特有，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二云：

紹興十二年，以岳飛第爲太學，堂一曰崇化，齋十有二。

宋史一百十八職官志國子監。

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，分三舍，……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。……凡八十齋，齋置長諭各一人。

依宋史職官志府州軍監之學，並無齋諭之制，則此漢書刊於國學，事甚明著。史記與漢書爲姊妹本，自亦當同爲監本。據以上之證據，當補版之時代，地則國學，版則舊刊，此與朝野雜記所稱取舊書鏤版者並不完全相合。然則所謂鏤版也者，乃或據監本舊書補版，或爲全部鏤版。其全部鏤版者乃九行十九字之大字本，至於十行十九字之中字本（即此本史記及『景祐』本漢書），與十四行二十四字至二十七字之小字本則重刊與補並行也。當李心傳作朝野雜記之時，未必不知有此事；然古人敘事，行文之重過於析理，故就其大略言之，而不自料其言有所未盡也。

綜前所述，此本刊於北宋，南宋初年補版。與所謂『景祐本』漢書關係至深，然世傳之『景祐本』漢書，有南宋中葉以後補版，而此書無之，故此書之印本實在漢書以前，或竟是高孝時之印本矣。

（註一）此爲張苑峯先生相告者，又張苑峯先生云『漢書有南宋中葉修版，如刻工王震，王中，陳偉三名見開禧二年石林奏議（有陶心原覆本）；王震，蔣宗二名見紹定二年吳郡志（有擇是居叢書覆本），故定爲南宋中葉印本』。然此諸名，皆不見於史記補版中，故史記印時實較早也。